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達仁投資管理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實業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偉業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達仁投資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最終控制；及(ii)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分別由王冠然先生間接擁有100%及約65.68%權益。因此，達仁投資管理、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為王冠然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物業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由於實業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實業互相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由於偉業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偉業互相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黎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於達仁投資管理、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故彼等於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考慮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之上述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達仁投資管理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達仁投資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須向達仁投資管理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i)物業一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及(ii)全部物業二連同其中的辦公室設備及系統(統稱「物業租賃交易」)。

本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可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以訂明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後經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連續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有關物業一及物業二之資料

物業一為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9樓2904室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04平方米。物業一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一總租賃協議」）向該獨立第三方租賃。根據物業一總租賃協議，物業一的月租及月管理費分別為299,835港元及30,205.6港元，租賃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物業二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088號深圳灣1號T1座7樓的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92.24平方米。物業二由本集團擁有。

租金

對於物業一的租賃部分：物業一總租賃協議項下月租金的50%，按月預付。

對於全部物業二：每月人民幣221,527.2元，按月預付。

其他費用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須負責(i)物業一總租賃協議項下每月管理費的50%；及(ii)物業一實際產生的政府差餉的50%。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須就使用物業二的辦公設備及系統每月支付人民幣9,840.19元。

定價政策

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及分別鄰近物業一及物業二之類似物業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公用設施費用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獨立賣方的現行收費標準收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物業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概約)
本集團就物業一的租賃部分收取的款項	173,000港元	2,068,000港元	1,909,000港元
本集團就物業二收取的款項	人民幣1,491,000元	人民幣2,777,000元	人民幣2,545,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物業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物業租賃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本集團就物業一的租賃部分應收的款項	2,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物業二應收的款項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元

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月租金、管理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 (ii) 物業一的現行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 (iii)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
- (iv) 本集團就物業租賃交易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本集團一直將物業一的一部分及物業二的全部出租予達仁投資管理集團，以更好地利用該兩項物業。本集團透過賺取租金收入而從物業租賃交易中獲益，租金收入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此外，相信於達仁投資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本公司控股權後，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於本集團與達仁投資管理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促進兩個集團間的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物業租賃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實業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傑思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實業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本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傑思實業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銅及銀(統稱為「實業互相供應交易」)。

本公司與傑思實業可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訂明有關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價格、數量、交割日及付款條款)。

期限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後經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連續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所報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各種產品的具體定價方法載列如下：

金精粉

金精粉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金精粉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及
- (b) 供應商亦可選擇於交割日後30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貨價格釐定金精粉的價格。定價協議應於交割日訂立。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則將於定價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結算價，並進行結算。

合質金

合質金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合質金的估計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黃金延期交收 (Au(T + D))」的現貨價格、現場毛重及本集團估計的近似成色計算(就支付首付款而言)。倘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收市，估計結算金額將以上一個交易日「Au(T + D)」的收市價計算；及
- (b) 供應商可選擇於交割日後三個交易日(包括交割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現貨價格釐定合質金的價格。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買方應於緊隨定價期限後的首個交易日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平均價格結算。

銅

銅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有色網於交割日所報銅的平均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銀

銀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交割日所報銀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並不阻止各訂約方選擇交易對手並獨立與彼等進行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前，實業互相供應交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實業互相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實業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實業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傑思實業集團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需求量及購買量；
- 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近期平均市場價；及
- 本集團對金精粉及合質金的生產利用率預期增加。

就供應銅及銀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參考本集團的預期產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的估計銷售量；

- (b) 本集團銅及銀的近期平均銷售單價；及
- (c) 本集團銅及銀的產能。

(2)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傑思偉業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傑思偉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i)傑思偉業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本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向傑思偉業集團(作為買方)供應銅及銀(統稱為「偉業互相供應交易」)。

本公司與傑思偉業可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訂明有關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如價格、數量、交割日及付款條款)。

期限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後經各訂約方同意，續期及連續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所報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各種產品的具體定價方法載列如下：

金精粉

金精粉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金精粉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及
- (b) 供應商亦可選擇於交割日後30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的現貨價格釐定金精粉的價格。定價協議應於交割日訂立。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則將於定價期限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結算價，並進行結算。

合質金

合質金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定價方法釐定：

- (a) 合質金的估計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所報「黃金延期交收(Au(T + D))」的現貨價格、現場毛重及本集團估計的近似成色計算(就支付首付款而言)。倘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交割日收市，估計結算金額將以上一個交易日「Au(T + D)」的收市價計算；及

- (b) 供應商可選擇於交割日後三個交易日(包括交割日)內，根據該期間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現貨價格釐定合質金的價格。倘供應商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釐定價格，買方應於緊隨定價期限後的首個交易日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 + D)」的平均價格結算。

銅

銅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有色網於交割日所報銅的平均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銀

銀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交割日所報銀的現貨價格乘以數量及相應回收率，再進一步扣除相關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有)計算。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並不阻止各訂約方選擇交易對手並獨立與彼等進行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前，偉業互相供應交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偉業互相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偉業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偉業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傑思偉業集團金精粉及合質金的估計需求量及購買量；
- (b) 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近期平均市場價；及
- (c) 本集團對金精粉及合質金的生產利用率預期增加。

就供應銅及銀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參考本集團的預期產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的估計銷售量；
- (b) 本集團銅及銀的近期平均銷售單價；及
- (c) 本集團銅及銀的產能。

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採、選煉、冶煉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過往，本集團長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銅及銀（為黃金生產的副產品）。董事認為，分別就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銷售銅及銀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作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黃金選煉及冶煉的優質原材料（如金精粉及合質金）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本集團金礦產能，本集團就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而一直面臨的壓力增大。因此，原材料採購渠道多元化以更好地應對行業挑戰，是本集團的策略計劃。

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均受王冠然先生控制。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商品採購業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設有多間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具備多元化的黃金原料採購渠道。此外，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中國及外國擁有專門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及採購業務的資深專業人才隊伍。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管理團隊的專長，可更嚴格甄別和把控採購的交易條件及金精粉和合質金的質量標準，從而協助管理公司的風險及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就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採購金精粉及合質金可(i)利用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為黃金冶煉業務提供原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及(ii)為本集團取得優質黃金原材料來源，以緊抓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各自的框架協議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存置金精粉及合質金供應商名單及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公開市場數據的獨立行業網站及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的討論)不時收集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的資料；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亦負責不時篩選金精粉及合質金的質量，並根據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及有關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審查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及替代供應商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
- (iii) 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根據近期銷售記錄及時監控市場價格及交易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定期監控所進行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v)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合規事務部門負責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確保(i)本公司與關聯方在相關月份內已履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

及(ii)本公司與關聯方產生及預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在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內，並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vi) 董事會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每半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審查內容主要包括審查本公司與關聯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批准的相應年度上限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並確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i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披露，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達仁投資管理

達仁投資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達仁投資管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319,772,164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7%。達仁投資管理為一家專注於行業投資的企業控股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達仁投資管理(i)由傑思偉業擁有約56.28%股權；(ii)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股權；及(iii)由一組少數股東擁有約37.93%股權，彼等並無個別擁有達仁投資管理超過10%的股權。

傑思實業

傑思實業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傑思實業由王冠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傑思實業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利用技術、儲能技術服務、能源回收系統研發、電池零配件銷售、電池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氣設備修理及銷售、信息諮詢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智能儀器儀表銷售及製造、電器輔件銷售及製造、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及製造、金屬礦石銷售、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及製造、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代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電磁零配件生產、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白銀進出口、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等。

傑思偉業

傑思偉業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傑思偉業分別(i)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65.68%股權；(ii)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擁有約4.91%股權；及(iii)由一組少數股東擁有約29.41%股權，彼等均無個別擁有傑思偉業超過10%的股權。傑思偉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相關諮詢服務；金銀製品銷售；及金銀製品進出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達仁投資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最終控制；及(ii)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分別由王冠然先生間接擁有100%及約65.68%權益。因此，達仁投資管理、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為王冠然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物業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由於實業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實業互相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由於偉業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偉業互相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黎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於達仁投資管理、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故彼等於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實業年度上限及偉業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考慮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之上述資料所需時間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達仁投資管理」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319,772,164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7%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	指	達仁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香港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333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予以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傑思實業」	指	深圳傑思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冠然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傑思實業集團」	指	傑思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傑思偉業」	指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冠然先生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權益

「傑思偉業集團」	指	傑思偉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實業互相供應交易及偉業互相供應交易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一」	指	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9樓2904室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04平方米，由本集團租用
「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088號深圳灣1號T1座7樓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792.24平方米，由本集團擁有
「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就(其中包括)物業租賃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實業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業互相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傑思實業就實業互相供應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偉業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偉業互相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傑思偉業就偉業互相供應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